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12.515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9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 1 997 個 , 增幅為 75 個。 5.897 億元 此外,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會增至二〇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28個,增幅為1個。

2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事務局局長)。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方行政

	1999-2000	2000-01	2000-01	2001-02
	(實際)	(核准)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5.4	472.5	439.8	449.1
		(+16.6%)	(-6.9%)	(+2.1%)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

宗旨

宗旨是鼓勵市民參與地方行政計劃,並透過該計劃,更有效地協調當局在地區層面所提供的各項 服務 , 並 確 保 當 局 對 地 區 的 問 題 和 需 要 作 出 更 迅 速 的 回 應 , 同 時 加 深 基 層 市 民 對 政 府 政 策 和 計 劃 的 了 解。

簡介

- 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就全港性的問題和地區事務,統籌向各個區議會進行諮 詢的工作;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並向這些組織解釋和討論政 府的政策;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全港性的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 員亦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運作和服務。
- 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區議會取代了前身的臨時區議會,並繼續由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提 供支援服務。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發揮更大的功能:積極推動地區文娛活動和社區建設計劃、改善區 內環境,以及加強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
- 當局繼續就全港性的問題和地區事務,諮詢各個區議會的意見。本署繼續協助居民和業主成立互 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性問題	433#	577	653
地區事務	1 690#	2 108	2 450
互助委員會數目	3 750	3 553	3 5 3 8
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6 029	6 306	6 61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條文的規定,臨時區議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運作。因此,上述數字只反映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六日期間,提交臨時區議會諮詢意見的事項的數目。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為各個區議會及其屬下的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全港性問題和地區事務安排公眾諮詢;以及
- 確保當局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

綱領(2): 社區建設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2.8	431.3	464.2	553.2
		(-0.3%)	(+7.6%)	(+19.2%)

宗旨

8 宗旨是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並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 9 民政事務總署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為宣傳撲滅罪行和道路安全運動而舉辦的活動,以及社區參與計劃,包括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本署亦負責支援香港是我家、健康生活運動及清潔香港運動;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與傳統社區及地方組織保持聯絡;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中心;設立海外家庭傭工中心;以及監察和評估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各項服務。
- 10 在二〇〇〇年,本署大致達到在諮詢服務及新界區收支處收費服務方面所定下的服務表現目標,並能夠維持所舉辦或協辦的社區建設活動及運動的數目。此外,由本署推行或協助推行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數目亦有所增加;而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亦找出更多目標大廈,就改善大廈管理提出意見。本署亦增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
- 11 本署開設了兩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一個位於九龍,另一個位於港島,以便加強向大廈業主和居民提供與有效大廈管理有關的服務、資訊和專業意見,藉以改善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提高大廈的安全和保養水平。此外,中心亦會就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事宜提供意見。本署計劃於二〇〇一年年初在新界開設第三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
 - 12 本署已在全港 18 區成立地區防火委員會,在地區層面推廣防火概念。
- 13 本署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設立一個新科,負責統籌大廈管理事務,以及就大廈管理事宜向市民提供全面的意見和服務。
 - 14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1999	2000	2001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接待查詢人士	抵達中心的	3分鐘內	3 分鐘內	3 分鐘內
	3分鐘內†			
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接聽電話				
查詢	1分鐘內‡	1分鐘內	1分鐘內	1 分鐘內
市民在新界區收支處的輪候時間				
繁忙時間	35 分鐘內	35 分鐘內	35 分鐘內	35分鐘內
非繁忙時間	4 分鐘內	4 分鐘內	4 分鐘內	4 分鐘內
† 視乎查詢人士數目而定。				
‡ 視乎來電查詢人士數目而定。				
指標				
		1999	2000	2001
		(實際)	(實際)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目標大廈數目		949	964	1 062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講座數目	207	271	341
親自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服			
務中心查詢的人數(百萬)	2.73	2.59	2.60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61.7	63.4	63.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61.9	64.1	63.0
鄉議局及鄉郊事務(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			
數目)	2 874	1 710	1 6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6 294#	6 299	6 8 3 3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	1 268	1 352	1 499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所舉辦的地區活動數目	285	343	364

[#]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內條文的規定,臨時區議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運作。在此期間,臨時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所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均停止推行。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繼續:
- 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按區議會的意見,協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並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
- 推廣有效管理大廈的概念,提高私人多層大廈的安全和保養水平;
- 鼓勵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進行防火演習;以及
- 監察和評估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999-2000	2000-01	2000-01	2001-02
	(實際)	(核准)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1.4	175.0	164.6	191.8
		(+15.6%)	(-5.9%)	(+16.5%)

宗旨

16 宗旨是透過推行各項工程計劃,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 17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在市區、寮屋區、新界鄉郊地區和鄉村進行各項改善工程,以及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本署在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生活質素方面,擔當一個專責和直接的角色,除派出屬下的工程隊伍為地區提供設施外,並監察由其他工程部門負責的小型工程的施工情況。此外,本署亦負責統籌收回私家街道的工作。
 - 18 在二〇〇〇年,本署透過各項工程計劃,推行更多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19 本署實踐原定目標,把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全部落實。是項計劃於二〇〇〇年三月結束。
- 20 在二〇〇〇年,本署加強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在鄉郊地區進行小型至中型的工程,以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及生活環境。鄉郊小工程計劃緊接眷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推行,並把地區小工程(新工程)計劃下的工程納入其內。
- 21 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本署亦展開市區小工程計劃,取代已有的市區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市區小工程計劃所涵蓋的範圍較廣,施工的開支上限亦有所提高,讓本署可以推行更多和規模較大的工程,從而改善市區的居住環境、衛生條件和地區設施。
 - 22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0 (實際)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370	21.5	277	18.1	262	20.7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818	31.3	804	32.0	820	37.8
寮屋區改善工程	6	1.0	9	1.0	9	1.5
鄉郊小工程	32	4.7	232	102.0	200	98.0
市區小工程†	§	§	20	10.2	73	45.2

- § 並無有關數據
- † 二〇〇〇年開始引入的新指標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繼續:
 - 在興建及維修地區設施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 監察區議會撥款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方面的運用情況;以及
 - **,** 密切監察在鄉郊小工程計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的規劃及進行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1999-2000	2000-01	2000-01	2001-02
	(實際)	(核准)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7	43.5	38.4	38.3
		(+25.4%)	(-11.7%)	(-0.3%)

宗旨

24 宗旨是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以及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並就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簽發許可證。

簡介

- 25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制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水平;並辦理和審批非慈善性質籌款的申請。
 - 26 所有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均須受發牌或發證規定所規管。
 - 27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獲發牌的旅館數目	892	1001	950
發給會社的合格證明書數目	467	528	517
獲發牌的床位寓所數目	5 1	51	4 6
巡查的次數	7 956	7 644	7 9 5 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8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繼續:
- 實施及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及床位寓所條例;以及
-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實施床位寓所條例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9	21.7	19.7	19.1
		(+21.2%)	(-9.2%)	(-3.0%)

宗旨

29 宗旨是協助、監察和覆檢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並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反應。

簡介

- 30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確保香港有整體的均衡發展,包括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服務及地區設施,並確保發展計劃能因應當地社區的期望和意見而進行。本署透過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參與多個負責監督規劃發展計劃和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及會議,從而達到上述工作目標。這些委員會及會議包括土地發展公司、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鄉議局。
 - 31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審核過大量研究、調查及專題計劃。
 - 32 主要的指標如下:

指標

		1999	2000	2001
		(實際)	(實際)	(預算)
已審核的研究、	調查或專題研究的數目	1 579	1 439	1 50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3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確保主要的基建計劃顧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和反應;以及
- 集中注意主要的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地方社區帶來的影響,以及這些計劃在政治和公共關係方面所產生的影響。

Ę	財政 撥 款 分 析	ŕ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 領				
(1) 地方行政	405.4	472.5	439.8	449.1
(2) 社區建設	432.8	431.3	464.2	553.2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51.4	175.0	164.6	191.8
(4) 發牌事宜	34.7	43.5	38.4	38.3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7.9	21.7	19.7	19.1
	1,042.2	1,144.0	1,126.7	1,251.5
		(+9.8%)	(-1.5%)	(+11.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0 萬元(2.1%),主要因為預計在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區議會諮詢工作的次數以及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會有所增加,而所需增加的 撥款有部分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刪除 5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900 萬元(19.2%),主要因為淨開設 85 個職位(90 個職位負責處理大廈管理事務,以及籌備設立一個新科專責籌劃和統籌本署負責的大廈管理工作,1 個職位負責處理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這些新開設的職位部分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刪除 6 個職位得以抵消)。此外,亦需要增加撥款以推行清潔香港運動、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以及其他社區參與計劃。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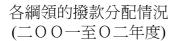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20 萬元(16.5%),主要因為推行更多環境改善計劃,而所需增加的撥款有部分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除 3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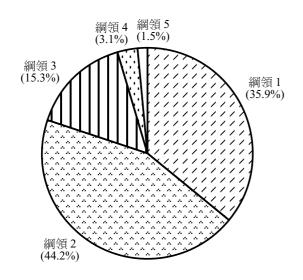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0.3%),主要因為預計在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要求發出旅館牌照、床位寓所牌照和會社合格證明書的申請將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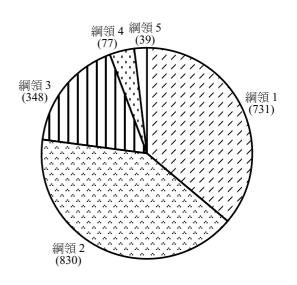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 萬元(3.0%),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刪除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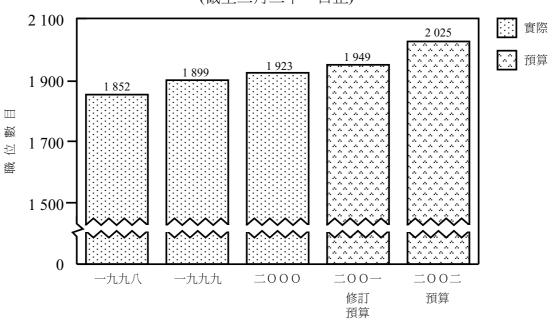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個人薪酬				
001	薪 金	595,659	610,735	607,164	631,086
002	津貼	22,239	29,460	18,877	21,668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210	1,506	1,217	1,295
	個人薪酬總額	619,108	641,701	627,258	654,049
	III-部門開支				
106	臨時僱員	30,644	32,238	32,238	43,502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128,337	181,772	176,364	178,526
149	一般部門開支	80,855	85,020	84,500	139,337
	部門開支總額	239,836	299,030	293,102	361,365
	IV-其他費用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	124,463	143,000	143,000	168,400
216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4,435	5,754	5,590	5,754
285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821	500	500	1,000
	其他費用總額	129,719	149,254	149,090	175,154
	V - 資助金				
470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5,896	6,631	6,631	6,682
531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_	3,700	3,700	3,700
	資助金總額	5,896	10,331	10,331	10,382
	經常帳總額	994,559	1,100,316	1,079,781	1,200,950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2,308	35,000	35,000	36,500
660	寮屋區改善工程(整體撥款)	1,252	1,338	1,338	1,31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	1,232	1,330	1,330	1,510
	款)	2,694	7,325	7,325	10,589
	機器、車輛及設備	2,34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38,595	43,663	43,663	48,407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51,477,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4,799,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9,236,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654,049,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791,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 94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將會淨開設 76 個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589,721,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1,668,000 元 , 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津貼額

擔任聯絡職務的一級及二級行政 主任的酬金 每小時超時工作的工資為該員工月薪的 1/210

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91,000 元(14.8%),主要因為推展社區參與活動和計劃所需支付的津貼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295,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000 元(6.4%),主要因為所需支付的額外職務津貼和隨時候召津貼預計有所增加。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06 臨時僱員項下的撥款 43,502,000 元,用於聘請社區幹事、助理社區幹事、護衛員和其他臨時員工,以推廣互助委員會計劃和地區社區參與計劃,並管理社區中心的設施;以及聘請兼職人員工作。上述撥款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64,000 元(34.9%),主要因為需要增加撥款以推行清潔香港運動。本署將聘請清潔香港大使/計劃助理協助推行與清潔香港運動有關的活動和計劃。
- 8 在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的撥款 178,526,000 元,用於支付區議會議員每月的酬金連同實報實銷津貼,有關津貼是用以發還區議會議員在執行區議會職務時所引致的開支。
- 9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39,337,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837,000 元(64.9%),主要因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支付部門增加的開支,用以推行環境改善計劃和社區建設計劃,以及增加營運開支,用以舉辦大廈管理活動和為電腦系統和設備提供保養服務。

其他費用

- 10 在分目 215 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的撥款 168,400,000 元,用於改善區內環境和推廣地區活動。撥款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400,000 元(17.8%),主要因為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職責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交民政事務總署擔任。
- 11 在分目 216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項下的撥款 5,754,000 元,用以資助互助委員會辦事處各項經常開支,如差餉、電話費、電費及購買文具的開支。
- 12 在分目 285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舉辦活動及製作教材,以宣傳有效管理大廈的重要性。撥款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0,000 元(100.0%),主要計及修訂和更新與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制定事宜有關的宣傳資料。

資助金

- 13 在分目 470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項下的撥款 6,682,000 元,主要為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等聯繫鄉郊社群的組織提供資助。撥款用以支付各項開支,如租金及職員開支、差餉及物業稅,以及沙頭角山咀公立學校空調所需的電費及維修費用。
- 14 在分目 531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項下的撥款 3,700,000 元,主要為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和社區文藝資助計劃提供撥款,用以資助地區體藝組織推廣地區為本的文康體育活動。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續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9,087	_	3,234	2,12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9,087		3,234	2,120
非經常帳總額	47,682	43,663	46,897	50,527
開支總額	1,042,241	1,143,979	1,126,678	1,251,477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 1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6,50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保養維修,以及因天災而進行緊急維修工作。撥款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00,000 元(4.3%),主要因為所需進行的短期防洪措施有所增加。另外,已完成的鄉郊策略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和地區小工程計劃下已竣工的工程均需要保養維修。
- 16 在分目 660 寮屋區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18,000 元,用以進行房屋署所負責範圍以外的寮屋區改善工程。
- 1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589,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64,000 元(44.6%),主要因為需予更換的設備有所增加。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 ₎₍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009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推動社會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	2,120	_	_	2,120
	總額	2,120			2,120